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六五六・集部・總集類

皇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卷七十二至卷一百三十二）

〔明〕陳子龍等輯

.....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二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卧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吳培呂坦公

張 岑幼青參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 濬

制國用議

計歲出入

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卽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卷之二

計歲出入

平露堂

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二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

常^{之備而}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虛實爲用

度之盈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

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說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

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

財用也財生于地而成于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

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

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其

數先事而爲之備至于臨事而後爲之措置則有弗

及者矣臣愚以爲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戶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卷之二

計歲出入

平露堂

部先移文內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分每歲于冬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內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執政大臣通行計筭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餘尚有幾年之

蓄。具其總數以達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 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餘。而不至于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能有三年之儲則亦可以無憂矣而或不及于三年。則必惕然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宗社無疆之休。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計歲出入

三 平露堂

足國用議

去冗費

按曾鞏之議。以宋真宋仁宋英宗三朝較之。以見其財賦出入之數。乞照有司。按尋載籍。講求三朝所以費用其財者。考知其數。卽今比舊。罷其所可罷。損其所當損。從其約而杜其浮。其議卓然可行。顧人君肯用與否耳。臣嘗因其言而疏以爲今日當行之要務。竊惟我朝疆宇比宋爲廣。而百年以來無甚鉅費。凡宋所謂郊賚歲幣祠祿皆無之。其最費者宗祿養兵。陰子耳。然陰子止于武職。文臣亦無幾焉。臣考諸司

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稅糧二千九百四十四萬石。戶口之數較之宋雖畧相當。而今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既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宜國家儲積數倍于宋焉。請自今爲始。乞命有心計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戶口墾田及錢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卽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 祖宗之故實。府庫之虛實。而不敢輕費焉。臣又觀鞏告其君有曰。前世于凋敝之時猶能易貧而爲富。今吾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不論可知也。吁。宋之時。入少而出多。其臣猶責其君以爲非難。況今日之全盛庶富。非宋可比。在 聖君爲之。又何難哉。鞏所謂其浮者必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所以約之由而從之。與夫蘇軾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是二人之言。誠人君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去冗費

四 平露堂

去冗費足國用之至論要法也。

京輔之屯

設四輔郡

臣按自古建都者皆於四近之地立爲輔郡所以爲京師屏翰也。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唐亦以華州同州鳳翔爲三輔。而宋初未遑建立。至于徽宗時亦于畿郡立爲四輔焉。每輔則屯兵二萬人爲額我朝建國江南于鳳陽屯重兵。凡京師軍皆散于江北滁和等處爲屯田。雖不名輔而儼然有藩屏之意。太宗皇帝自北平入正大統遂建都于北其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卷之二

設四輔郡五平露堂

初猶以行在爲名而立一行部以總之其後偏立五府六部大小衙門如舊制。凡京衛之兵皆分其半以來并起江南富民以實之而去其行在之名則是萬萬年不拔之基永定于此矣。然而畿甸之間獨未有輔郡蓋有待也。臣按漢唐宋之輔郡皆因郡治而立今日之建置則以形勝要害爲固蓋漢唐都長安宋都汴梁皆去邊地遼遠非若我朝都燕則自以都城爲北邊扞蔽而北最近東次之西又次之而南爲最遠焉如漢唐故事立爲輔郡以宣府爲北輔因見

在而加藩守之軍俾守國之北門其東也今永平已屬明府以永平爲

輔以守松亭一帶關隘及扼遼左要害其西也以易

州爲輔或真定以守紫荆一帶關隘其南則以臨清爲

輔坐鎮開河而總扼河南山東之衝又自北而南屯

兵于徐州以通兩京之咽喉每處屯重兵一二萬量

其輕重緩急以多寡爲數罷兩直隸河南山東上京

操備班軍因近屯守以爲京師之屏蔽遇京師有事

則調發焉夫自古爲國者必固外以蔽內居重以馭

輕譬則人之家居必有藩籬牆壁然後堂室堅固內

呼而外應若設關扞然有所動于中而四面之機畢

應之然後盜之利吾財者不敢輕侵犯焉近年以來

發調兩直隸河南山東等軍赴京上班操備半年一

替方其新班既起而舊班未回城池雖設而隊伍空

缺者有之幸而無事則已萬一有不逞之徒乘虛爲

亂將何以支持之倘立爲輔郡因近屯守則軍士遂

室家之願而生息日蕃國家省轉輸之勞而調發

易集邊方足禦備之具而關隘有守如此則都城鞏

固而宗社莫安矣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卷之二

設四輔郡六平露堂

屯營之田 海田

臣按虞集此策在當時不曾行及其末世也海運不至而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之言於是乎有海口萬戶之說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吁亦已晚矣今國家都於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烟火數千里而居民稠密當全安極盛之時正是居安思危之日乞將虞集此策勅下廷臣計議特委有心計大臣循行沿海一帶專任其事仍令先行閩浙濱海州縣築隄捍海去處起取士民之知田事者前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 卷之二

海田

七 平露堂

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臣於京東一帶海涯雖

未及行而嘗泛漳御而下緣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

海之水最大之處無如直沽然其直瀉入海灌漑不

多請于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開長

河一帶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處築爲長

隄隨處各爲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鹹水俾其不得

入內以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於凡

有淡水入海所在皆依此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

非良田非獨民資其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國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 卷之二

海田

八 平露堂

家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矣

江右民遷荆湖議 蓄民生寬力役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荆湖之人觀之則荆湖之民異于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于荆湖自朝廷而觀無分于荆湖江右皆王民也夫自天地開闢以來山川限隔時勢變遷地勢有廣狹風氣有厚薄時運有盛衰故人之生也不無多寡之異焉以今日言之荆湖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

于荆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荆湖之粟以爲養也。江右之人羣于荆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而荆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之也。臣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于荆湖多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各以稅戶之目。其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戶。專于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隨其所在拘之于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不願者勿。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爲板冊。見有某人主戶。本貫無人。見當某處軍匠。遇關依。明白詳悉。必實者不許。見當某處軍匠。遇關依。明白詳悉。必實毋隱。然後遣官資冊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卽與開豁所在郡邑收爲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便。江右無怨女。荆湖無曠夫。則戶口日以增矣。江右有贏田。荆湖無曠野。而田野日以闢矣。是亦蕃民生寬力役一視同仁之道也。

屯田 淮南水田賴壽陸田

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倍。水田田值賤則不必清屯地可官出金錢以買之惟揚州最賤陸田惟賴壽爲輕且地在兩京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千露堂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千露堂

之間相距畧等今天下一家雖無魏人南征之役盛用其法以行于今日亦可賴以少寬民力省歲漕其于國用不爲無助臣請于淮南一帶湖蕩之間沮洳之地蘆葦之場盡數以爲屯田遣官循行其地度地勢高下測泥塗淺深召江南無田之民先度地勢因宜制便先開爲大河濶二三丈者以通于海又各開中河八九尺者以達于大河又隨處各開小河四五尺者以達于中河使水有所洩然後于其低窪不可耕作之處浚深以爲湖蕩及于原近舊河之處疏通其水使有所潴或爲隄以限水或爲堰以蓄水或爲斗門以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無力者給以食田成之後依官田以起科民之有力者計其庸田成之後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間其所得者恐不減于魏人也夫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其後果賴其用而有以成其功矧今盡四海以爲疆而此地介兩京間而又爲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者也且去大江僅百里託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

富家之田。爲之奴隸。出者逐什一之利。輕去田里。夫若此者。豈其所欲哉。無可以爲仰事俯育之資。不得已也。然民性愚而安故常。心多而無定見。倘朝廷頒方尺之詔。遣一介之臣。鼓舞而招徠之。無不成者。既成之後。又于賴壽之間。召民開墾陸田。亦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稅。其功又易于水田者。考之唐史。上元中。于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于壽州南北分爭所重者考之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遺跡可考也。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 卷之二

屯田

十二 平露堂

屯田 荆襄唐郛之田

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其遺跡在今湖廣之荆襄河南之唐鄧。古稱雒陽爲天下之中。臣以今日疆域觀之。則此三郡實爲我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以○故○此○處○深○山○之○中○多○流○民○田○之○因○而○聚○衆○常○爲○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蓋兼水陸而有之也。南人利劇盜于水耕。北人利劇盜于陸種。而南北流民僑寓于此者。比他郡爲多。臣請于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選擇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之地。則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之地。則分疆定界。募北人種之。

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于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雒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又于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于陸輓之故。禹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銅楮之幣一

更錢制

臣按天立君以予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天下。非專以爲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帛之屬。片析之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 卷之二

屯田

十三 平露堂

則廢。惟鑄銅以爲錢。物多則予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爲之矣。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覲所謂不惜銅。不愛工。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爲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這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爲矣。况冒禁犯法而盜爲之哉。然自太府園法以來。以銅爲泉。或

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鸞眼縹緗或爲荷葉又不知幾變矣惟唐之

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之存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廢真而售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更錢制

三

平露堂

賸洎洎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頴此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華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所以爲新製者當如何日每錢以十分爲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號別製佳名其面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下書明輪郭之傍周廻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十五分剉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又令天下輸舊錢于官以易新錢將所得舊錢週以細紋如新錢製其面

亦刻以二字或兩旁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詔諸天下非此二樣錢不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則錢法流通而公私俱便矣

銅楮之幣二

復鈔法

自宋以前未有鈔會而國用未嘗不通以聖祖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茲未之改也然

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革

僞錢之策臣既陳於前矣所以通行鈔法者臣請稽

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錢爲中幣鈔爲下幣以中

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焉蓋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復鈔法

古

平露堂

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闕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矣必欲如寶鈔屬鏹之刑每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以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聖世所宜有夫以法治民之刑可行於一時不若以理服民之心可施於悠久也蓋本天之理制事之宜以爲民之利因時立法隨時以處中聖賢制事之權也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

每貫易錢十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貫易錢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歉。貨殖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易行之百世。通之萬方。如此則官籍可稽而無那移之弊。民志不惑而無欺給之患。商出途賈居市。皆無折閱之虧矣。

山澤之利 禁開礦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平露堂

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竣。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生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爲取民之賦。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有窮。而生之者不繼乎。譬如山林之上。有草木焉。有土石焉。其間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

之者隨繼。故雖日日取之。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去之。則深而成窪。昇而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其形一定故也。是以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代則少。循歷至於今日。尤甚少焉。無足怪者。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場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爲今之計。宜於山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衆爭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

鹽法議 轉般存積

按宋朝轉般之法。似于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

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

鹽。抵河頗遠。而冷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

鹽地分亦立通融除并方為完法

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脚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

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脚

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

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

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

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半盆。民日前煮之

策。此後又比于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

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其數赴官告賣。量為定

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

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于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

筭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

榜定值。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

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于行鹽

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鹽法議 解鹽

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在于鹽。鹽非一種。其最

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于海。海非一

處。顆鹽出于池。池惟解州有之。蓋海鹽出于人。必煎

熬烹鍊而後成。解鹽出于天。畦壠既成。決水以灌。必

俟南風起。然後結成焉。出于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

皇明經世編 卷之二 文莊公集 轉般存積 大 平露堂

補。出于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

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

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

自南。則歲課不足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

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持次。至十數年。一遇兵

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

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見存者若干

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

支。即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

千限以三年之內。于海鹽或井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爲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而新入少。終無已時。況且解鹽切近西北二邊。于用爲急。異時國用有關。邊儲不足。當于何所取給哉。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卷之二

解鹽

七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七十三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卧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吳培昌坦公

張 岑勿青叅閱

丘文莊公集

議

丘 濬

內夏外夷之限一 區處畿甸降夷

昔人有言。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古詩亦云。越鳥巢

南枝。胡馬嘶北風。蓋人生天地間。雖有華夷之殊。而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卷之三

平露堂

其思鄉土黨同類之心。則一也。況彼戎夷。稟性絕與

華人不同。而不可律以中國之人情。請以晉諸胡質

之。五胡之中。匈奴爲大。匈奴之種。在漢已入居中國

歷漢而魏而晉。已數百年矣。其居中國非不久也。歷

代授之以官爵。寬之以力役。非不厚之也。而淵聰者

自其高僧以來。皆生長中國。其與故域不相聞也。非

一世矣。一旦不幸。國家有事。卽相呼而起。以爲中國

大害。甚者執天子而折辱之。後世夷狄之處。中國者

固未必如晉之多。然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毫毛不折。

將尋斧柯爲世道深長慮者亦不可不防微杜漸也請以今日論之國初平定凡蒙古色目人散處諸州者多已更姓易名雜處民間如一二穉穉生于丘隴禾稻之中久之固已相忘相化而亦不易以別識之也惟未樂以來往往以降夷置之畿甸之間使相群

聚而用其酋長時有征討起以從行固亦賴其用矣然而已已之變虜犯近郊其中亦有乘機易服以劫掠平民甚至乃有爲虜鄉導者此其已然之效可爲

明鑑者也當時臣親目擊其事而議者咸謂事平之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集 卷之三 平露堂

後卽與處置今又踰三十年矣而其黨類處京城畿

甸間者如故說者若謂此輩生長中國受恩厚而染

化深不必他慮臣竊以爲晉之諸胡經三朝歷數百

年尚不忘其故俗爲中國禍害今况入中國未有百

年而其衣服語言猶循其舊俗者乎設使未經變故

尚當爲之遠慮况又有已驗之實效乎天下之事最

難處者莫甚于此蓋今日慕華歸王之人久居內地

勞效素著欲如唐太宗並令渡河返其舊部難矣不

得已而思其次請凡自西北內附者除已建頭功受

封爵者外其餘有官者遞陞一級給與全俸無官者編入隊伍月支米比常伍加多勅兵部鈐撥于迤南衛所衛不過二百所不過二十官不許專城卒不許類聚征操外並免雜役如此不失其安輯之道既得其用且免其患矣

內夏外夷之限二

香將無專任

臣按自昔帝王用人不繫世類番將之中如漢之金

日碑唐之阿史那忠等不可謂無人然而爲治之道

當循其常從其多不可以其一二而廢其千百以其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集 卷之三 香將無專任 三 平露堂

偶然而遂不信其當然耳何者天地生人同此天而

各異其地地有不同則其生知習性自然殊別其混

處日久則不知不覺而合爲一矣方當無事之秋聚

居而北處聯絡而親比日染月化遂認并州爲故鄉

者多矣彼其感恩思報之心忠君親上之念固未嘗

無非惟無異言亦無異夢指天誓日真如金石之固

成生不渝矣一旦而有風塵之警疆場之變我之志

方強氣方壯根本方固彼固不敢有異志不幸而我

弱彼強我負彼勝則彼將持兩端觀成敗去留此等

之事不能無也。其甚者若漢之中行說、宋之郭藥師，豈非後世之永鑑哉！仰惟我祖宗朝，凡諸歸正而建功者，往往錫之以封爵，庸之以顯任，惟于五府諸衛之長，諸邊總戎之任，則有此限制，而不得以專。蓋有合于唐人不用番將爲正將之意，夫于任用之中，而寓制馭之意，非獨使上之人無所疑于後，而亦俾下之人得以保其全于終也。豈非萬世之良法乎？聖子神孫，所當遵而行之，萬世而不輕變者也。

修攘制御之策

城郭村堡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集

城郭村堡 四 平露堂

臣按自古國都于其近邊，必有牧馬之所，其間必積芻豆以爲飼秣之具，方無事時，資以牧育，固爲近便。然世道不能常泰，而意外之變，不可不先爲之慮。金人犯宋京，奸人導之，屯兵于其近郊之牟駝岡，藉其芻豆，飼其馬，以爲久駐之計。此往事之明鑒也。矧今國都去邊伊邇，已已之變，倉卒用言者計，焚棄芻豆，何啻千萬，當時見者，莫不悔惜。然事已卽休，無復有以爲言者。竊惟都城東北鄭村壩二十四馬房，其倉場所儲積者，如京如抵，請于無事之時，卽其地築爲

一城以圍護其積粟，及移附近倉場咸聚其中，就將龍驤寺四衛官署軍營設于其中，特勅武臣一員于此守鎮，仍司羣牧，四衛官軍不妨照舊輪該內直下直回城屯住，是亦先事而備之一策，爲修攘制馭之要也。

守邊議

種樹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集

種樹 五 平露堂

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則專爲邊境言焉。然邊境之中，亦其城郭也。而其城郭也，則有門閭焉。門閭之或啟或閉，則有鍵閉管籥以司之。故旣坏其城郭之闕薄，使之堅而厚，而又戒其門禁之出入於鍵閉管籥也。則又修而理之，慎而守之，所以防內之出而外之入也。若夫封疆之固，邊境之備，則其所防者，內恐賊盜之竊發，外恐夷狄之侵陵，雖以無事之時，亦必歲歲爲先事之備。于要塞也，則完之以扼其要衝，於關梁也，則謹之以限其出入。然非但于人馬可行之地，而

致其備。于凡鳥獸往來之徑。僅可容足者。亦無不致其謹焉。可見古人於封疆之守。邊防之備。其嚴且密也。如此。後世爲政。苟且目前。而于邊塞之地。無事則一切置之不問。一有事焉。則急遽之際。倉卒無措者多矣。甚者以恒薪之故。而翦其蒙翳。以營造之故。而伐其障蔽。以游畀之故。而廢其險隘。殊不知王公設險。以守其國。無其險。尚百計以營爲之。況有其險而自去之。以爲虜除道邪。智者不爲也。後之君子尚思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集
卷之三

雜著

六

平露堂

所以爲先事備。而毋貽臨時噬臍無及之悔。臣竊以爲今京師切近邊塞。所恃以爲險固者。內而太行西來一帶。重岡連阜。外而渾蔚等州。高山峻嶺。蹊徑狹隘。林木茂密。以限虜騎馳突。不知何人始于何時。乃以薪炭之故。營繕之用。伐木取材。折枝爲薪。燒柴爲炭。致使木植日稀。蹊徑日通。險隘日夷。設使國家常如今日之無事。固無所用之。不幸一旦而有風塵之警。將何以扼其來而拒其入乎。失今不爲之限制。臣恐日甚一日。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臣請下工部洪武永樂年間以來。其所用材木薪炭。取于何

所。掌于何人。凡其可以措置之方。用度之數。與夫愛惜減省之節。日。一一以聞。必須無損于邊關。無虧于國用。定爲經久之計。其事雖小。所係寔大。考諸司職掌。于工部抽分條。止云抽分竹木場。如遇客商興販竹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若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然亦止言營造。而不知當時大庖之費。內臣之炊。何所取材。意者洪武之初。建都江南。沿江蘆葦。自足以供時之用也。蘆葦易生之物。刈去復生。沿江千里。取用不盡。非若木植。非歷十數星霜。不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集
卷之三

雜著

七

平露堂

可以燃。取之須有盡時。生之必待積久。況今近甸別無大山茂林。不取之邊關。將何所取耶。夫自立柴炭于易州以來。恒聚山東西北直隸數州民夫數千。于此取柴炭以供國用。又役順天之民。以爲挑柴。夫府縣添設佐二官。以專管之。又特勅侍郎或尚書一員。以總督之。此事非特今朝無有定制。而前代亦所未聞也。然則前代皆不舉火耶。古之人必有善處之法。然而史籍不載。無從稽考。意者以此爲非要之務。隨時制宜。固取足用。政不必顛顛設官。拘拘督責。因吾

口食之奉以奪民衣食之資也。爲今之計宜移置易

炭之用

在周官納穀納稅是爲薪

州柴厥于近京之地散遣丁夫各還原籍量其州縣

大小人民多寡定爲薪炭之數分派輪納內外衙門

每歲定爲限期俾其依期運納一如戶部糧草例取

納足通關以憑稽考又必痛爲禁革除去印烙苟薪

柴可以燃燒卽與收貯不必問所從來限以式樣如

宋之末世所取之炭必如核桃紋鸕鷀色以困吾民

也如此非獨可以爲邊關之固而京畿及山東西之

民亦可以少甦矣雖然木生山林歲歲取之無有已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

雜錄

八 平露堂

時苟生之者不繼則取之者盡矣竊思數十年之後

其物日少其價日增吾民之採辦者愈不堪矣臣又

竊有一見請于邊關一帶東起山海以次而西于其

近邊內地隨其地之廣狹險易沿山種樹一以備柴

炭之用一以爲邊塞之蔽于以限虜人之馳騎於以

爲官軍之伏地每山阜之側平衍之地隨其地勢高

下曲折種植榆柳或三五十里或七八十里若其地

係是民產官府卽於其近便地撥于草場及官地如

數還之其不願得地者給以時價除其租稅又先行

下法司遇有犯罪例應罰贖者定爲則例從三年者

種樹若干二年者若干杖笞以下以次遞減照依舊

工司運水和炭事例就俾專業種植之人當官領價

認種某樹若干長短大小皆爲之度以必成爲效有

枯損者仍責其賠其所種樹木必相去丈許列行破

縫叅錯蔽虧使虜馬不得直馳官軍可以設伏仍行

委所在軍衛有司設法看守委官巡視歲遣御史一

員督察之不許作踐砍伐違者治以重罪待其五七

年茂盛之後歲遣一官採其支條以爲薪炭之用如

皇明經世編

丘文莊公集

雜錄

九 平露堂

此則國用因之以舒民困因之以解而邊徼亦因之

壯固矣又今京城軍民百萬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

大官外其借薪司富給薪者不過數千人之烟爨無

京民百分之一獨不可用石煤乎僥以爲便乞下辦

納挑運州縣計其買辦僱覓工價所費幾何俾其辦

價送官量給與之市石煤以爨是亦良便

守邊議 防守居庸紫荆

按所謂高闕者其山中斷兩岸若闕焉今之邊關皆

是萬山綿亘之間忽然中斷可以往來故歷代設爲